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7-13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91,6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2,869.60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798.00 万股外，其余 2,071.608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的限售条件	承诺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 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均按承诺条件严格履行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诺而未履行的义务。

三、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况。

四、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7,19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4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42,364,200	17,635,800	5%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12,000	29,476,200	17,635,800	5%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0	1,920,000	0.544%
合计		109,032,000	71,840,400	37,191,600	10.544%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10,775	30.93%	71,919,175	20.3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9,110,775	30.93%	71,919,175	20.3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09,032,000	30.91%	71,840,400	20.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775	0.02%	78,775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605,225	69.07%	280,796,825	79.61%
1、人民币普通股	70,617,305	20.03%	107,808,905	30.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2,987,920	49.04%	172,987,920	49.04%
3、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2,716,000	100.00%	352,716,000	100.00%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2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的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证券代码:600052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停牌一天,2007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ST 广厦。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本公司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亏损。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出售低效资产相结合,该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内部产权、股本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承诺,本公司 2007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22 元,若不能实现业绩承诺的目标,则广厦控股将用现金补足差额利润。同时,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缓解连续两年亏损的局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制约,本公司将通过资产重整、优化房地产项目的选择,均衡各房产项目的开发周期,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集中发展主业等措施来解决亏损问题。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告 2007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本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2、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3、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4、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5、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 166 号广厦集团大楼九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69988-1221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张霞 、邹瑜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2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本期业绩预计盈利;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4,521,338.98 元;

2、每股收益:-0.0714 元。

三、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定向增发和定向转赠,股本由 483,633,492 股变更为 871,789,093 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经济时报刊登了“浙江广厦集团拟买壳北生药业欲将建筑资产置入”的信息。针对上述报道,经征询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公司特作如下说明:

1、广厦控股正按照股改承诺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房地产专业集团，其旗下的房地产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逐步置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厦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广厦控股将全心全意做强做大上市公司。3、广厦控股明确表示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任何借壳计划，广厦控股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接触仅是以或有债权人的身份对有关情况作一些了解。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7-01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齐心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景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大会的董事 6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 ,代表股份 166,591,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4%,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以 2006 年末总股数 356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 2,494.8 万元,余额 215,623,647.78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6)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8)采用累计投票方式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选举王静波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

(9)以同意 5,058,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持股数 161,533,440 股按规定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有关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以同意 166,591,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杜芳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7-1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动,截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要声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刊登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发现业绩提前泄漏情形。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14:30-16:0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600019/)举行 2007 年 1 季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07 年 1 季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公司广大股东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7-10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的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为加大公司资本经营力度,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申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A 股股票,本次申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根据中信银行发行的询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司本次认购的中信银行 A 股数量确定为 25,862,000 股,认购价为 5.80 元 / 股,锁定期为中信银行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 2007—01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近期有重大事项公告,公司股票需连续停牌,直至该重大事项公告日复牌。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日涨停,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大股东目前没有将镍氢电池项目注入春兰股份的打算。同时,也确认主要股东没有与任何机构或企事业单位有过接触,没有重组、卖壳或退市的打算。

另公司 2006 年全年净利润仍将发生亏损，预计亏损金额 1.98 亿元左右,2006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鉴于公司 2005 年亏损,至公司 2006 年报披露日,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将从 2006 年报披露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07

衍生品种代码:110037　　衍生品种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分配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歌华转债(110037)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期间停止转股,特提醒欲享受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的“歌华转债”(110037)持有人可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含 4 月 25 日)之前进行转股。

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后,将依据“歌华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7-13

权证代码: 038001　　证券简称:钢钒 PGP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钒 PGP1”认沽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受“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发行人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 PG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钢钒 PGP1” 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自权证发行之日起 18 个月,即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07 年 5 月 3 日的 18 个月期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由于 2007 年 5 月 3 日遇到“五一”节假日交易所休市,因此“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从 20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起终止交易。

3、“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行权日只有一天,即认沽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一天(2007 年 5 月 3 日)。由于该日遇到节假日交易所休市,则顺延至交易所复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4、“钢钒 PG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16 元,行权比例为 1:1.535。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钢钒 PGP1”认沽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5 月 8 日以 3.16 元的价格向攀钢有限卖出 1.535 股攀钢钒钛股票。

5、采用 Black - Sholes 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07 年 4 月 20 日)攀钢钒钛的收盘价格 9.39 元和“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 3.16 元计算，“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0.000 元、理论价值为 0.000 元。

6、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07 年 4 月 20 日),“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0.543 元,溢价率为 70.114%。

二、特别风险提示

“钢钒 PGP1”认沽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7 年 5 月 8 日。行权日未行权的“钢钒 PG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目前条件下如果选择行权,将可能造成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7-019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现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正准备相关补充资料。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共 2 家,其中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88,897,98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95.74%)。

集琦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和国海证券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就股改保荐机构聘请事宜,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相关协议正在拟定。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的目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力争 2007 年上半年上报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索美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并积极配合国海证券借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事宜进展情况。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